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宣佈，根據第1份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23,055,000港元之第2批可換股債券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本公司仍未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以確保股份得以於聯交所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進入第二階段之撤銷上市程序。本公司現正積極編撰進一步資料提呈予聯交所，以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股份仍會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可能對本公司施加之條件。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該通函及該公告。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意義。

董事宣佈，根據第1份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23,055,000港元之第2批可換股債券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第2份認購協議，基於並無任何銀行因為或出於認購人提供之服務而向本公司安排或授出銀行融資，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第2份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第2批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167,065,217股繳足股款股份。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發行第1批及第2批可換股債券前、發行第1批及第2批可換股債券後分別之股權架構，並假設第1批及第2批可換股債券已經全數兌換：—

股東名稱	於發行第1批及第2批可換股債券前		於發行第1批可換股債券後及假設第1批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138港元全數兌換為股份		於發行第2批可換股債券後及假設第1批及第2批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138港元全數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	—	242,051,811	47.11%	409,117,028	60.09%
New Rank Groups Limited	54,351,600	20%	54,351,600	10.58%	54,351,600	7.98%
韓軍然 (附註1)	13,587,900	5.00%	13,587,900	2.64%	13,587,900	2.00%
其他股東	203,818,500	75.00%	203,818,500	39.67%	203,818,500	29.93%
總計	271,758,000	100%	513,809,811	100%	680,875,028	100%

附註

(1) 韓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上表基於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根據第2份認購協議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第1批及第2批可換股債券並無兌換為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本公司仍未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以確保股份得以於聯交所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進入第二階段之撤銷上市程序。本公司現正積極編撰進一步資料提呈予聯交所，以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股份仍會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可能對本公司施加之條件。

聯交所已表明，於股份暫停買賣之時及恢復買賣之前，將不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本公司須解決所有尚待解決事宜，並滿足聯交所之要求。

兌換股份於未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前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亦不會獲得批准買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而本公告內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代表董事會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